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菩提林教養院

114 年上半年度家長委員會、
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家長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 護理組：

1. 固定業務報告：

- (1) 定期回診會醫。
- (2) 定期由台中榮民總醫院身心醫學科每 2 周來院診療。
- (3) 定期量身高、血壓、體重、血糖。
- (4) 本院合作之營養師定期來院做健康諮詢。
- (5) 循環會診本院牙科，做牙齒保健與治療。院內無法處置之個案會轉介至院外之診所或醫院做進一步處置。

2. 去年下半年已完成之業務：

七月份：

- (1) 7/1 年度體檢照胸部 X 光、7/16 抽血及留尿。
- (2) 7/24 服務對象衛生教育課程：正確洗手、咳嗽禮儀、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注射宣導。

十月份：

- (1) 10/22 下午配合衛政單位注射流感疫苗，11/19 下午打新冠疫苗。
- (2) 10/8 本院合作之藥師幫服務對象進行衛生教育課程—癲癇用藥。

十二月份：服務對象衛生教育課程：便秘。

3. 今年上半年預計辦理之業務

二月份：2/20 服務對象衛生教育課程：高血脂。

五月份：

- (1) 5/6 大便潛血篩檢、口腔癌症篩檢及女服務對象定期抹片檢查。

(2) 5/15 服務對象衛生教育課程：正確洗手、咳嗽禮儀、
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注射宣導。

(3) 年度健康檢查照胸部 X 光。

六月份：

(1) 6/6 本院合作之牙科醫師進行衛生教育課程：如何預防牙周病。

(2) 6/10 年度健康檢查抽血及驗尿。

(二) 教保組：

113 年下半年度已辦理活動：

1. 每月辦理健行、社區漫步活動及每季辦理自行車活動。
2. 每月辦理服務對象自治委員會及每季辦理服務對象生活座談會。
3. 辦理 113 年度第三、四季慶生會活動。
4. 每月帶服務對象外出逛夜市及院外用餐。
5. 辦理 113 下半年度趣味競賽。
6. 每月邀請職能治療師來院帶服務對象活動。

114 年度上半年度預計辦理活動：

1. 每月辦理健行、社區漫步活動及每季辦理自行車活動。
2. 每月辦理服務對象自治委員會及每季辦理服務對象生活座談會。
3. 辦理 114 年度第一、二季慶生會活動。
4. 每月帶服務對象外出逛夜市及院外用餐。
5. 辦理 114 上半年度趣味競賽。
6. 每月邀請職能治療師來院帶服務對象活動。

(三) 社工組：

1. 113 年下半年已辦理業務：

(1) 服務對象個案服務：共 105 件

- a. 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換發：16 件
- b. 輔具相關服務：2 件
- c. 社會福利年度複查：54 件
- d. 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6 件
- e. 服務對象節慶禮金領取：3 件
- f. ICF 需求評估：3 件

- g. 龍發堂專案管理：1 位
- h. 低收入戶申請：4 件
- i. 財產狀況處理：6 件
- j. 辦理服務對象入住：2 件
- k. 辦理服務對象離院/轉銜：2 件
- l. 其他個案服務：6 件

(2) 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

- a. 113/11/10 台南市先真弘道協會來院進行團康活動，共 28 位服務對象參加。
- b. 113/11/24 參加台南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義賣活動，共 3 位服務對象參加。
- c. 113/12/14 參加基督教後期聖徒教會聖誕公益發表會義賣活動，共 5 名服務對象參加。

(3) 資源連結：

- a. 113/08/13 辦理女生義剪活動，共 46 位服務對象參加。
- b. 113/09/05 辦理男生義剪活動，共 117 位服務對象接受義剪。
- c. 113/10/24 百慧公益慈善協會等 20 人來院參訪和捐贈物資。
- d. 113/11/12 辦理女生義剪活動，共 45 位服務對象參加。
- e. 113/12/05 辦理男生義剪活動，共 117 位服務對象參加。

(4) 社工成長團體：

- a. 7/4、7/11、7/18、8/1、8/8 辦理服務對象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共 12 名服務對象參與。
- b. 7/4、7/12、7/19、8/1、8/8 辦理服務對象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共 10 名服務對象參與。
- c. 7/4、7/11、8/1、8/8、8/15 辦理服務對象情緒管理成長團體，共 12 名服務對象參與。
- d. 11/21 辦理黎明家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宣導講座。
- e. 11/22 辦理慈芳家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宣導講座。

f. 11/28 辦理晨曦家、活泉家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宣導講座。

g. 11/29 辦理日晞家、皓陽家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宣導講座。

(5) 節慶活動：

a. 113/09/07 辦理中秋聯歡活動。

b. 113/12/24 辦理「愛在聖誕節」報佳音活動。

2. 114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業務：

(1) 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更換。

(2) 服務對象和家屬社會福利諮詢。

(3) 辦理 6 場次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宣導講座。

(4) 辦理社區適應、社區融合活動。

(5) 連結義剪、義演團體等志工資源。

3. 宣導事項：

(1) 本院於春節前一週已寄出滿意度調查表，再請家屬協助填寫後寄回本院，歡迎不吝對本院事務提出建議，作為提升服務品質和活動辦理的參考。

二、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 社工組：

1. 本院 113 年下半年度無申訴案件，每季申訴會議記錄已公開於在本院網站上供參閱。

2. 本院今年將進行自動灑水系統公共安全工程，可於火災發生時先進行初步滅火作業，以保護服務對象的生命安全。

3. 本院多數服務對象逐漸邁入老化階段，如服務對象因身體狀況退化，生活自理能力降低，需專人照護頻率增加，本院會評估案主是否需進行轉銜手續，讓服務對象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